

#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伙愛屏東」計畫

##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環保署「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的創作與運作模式，深化理解家鄉美好的人事物。
- (二) 提升學校閱讀與寫作教學的創作能力及文學欣賞的素養。
- (三) 運用文學創作，活化家鄉的故事，並藉由整理、紀錄、創作在地生活經驗與環境的體悟與互動，提升環境教育素養與生活創意。
- (四) 搜尋家鄉自然與環境的素材，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家鄉環境教育題材，並能活化環境教育的教學活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生，報名時需檢附教師服務證明（含共同創作者）。

五、參加方式：本縣初選比賽參賽組別分為國小或幼兒園學生，以同校為單位（不可跨校）辦理送件，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參加資格：

1. 國小組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2. 幼兒園組為就讀同幼兒園學生。

(二) 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6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以「環境教育」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全縣各校均可參加，並以編輯完成的作品送件。

1. 獲得本縣初評優秀作品，將擇優印刷出版並薦送至全國參展。
2. 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將參賽作品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封面正面應註明『參加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伙愛屏東」-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如逾期恕不受理。
3. 評選並公告成績：112 年 7 月 20 日-21 日間進行評選並公告成績。
4. 教師專業協力實施內容
  - (1) 依需要參加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課程教師研習。
  - (2) 辦理時間：112 年 4 月~112 年 7 月期程表如下：

辦理項目	場次	日期	地點	備註
繪本文本寫作工作坊說明會	第一次	112年4月12日 (三)13:30-16:30	餉潭國小 視聽教室或線上會議室: meet.google.com/zev-knuj-wtw	1. 13:30-14:30 繪本出版相關事務說明。 2. 14:30-16:30 圖文繪本圖像創作說明課程。
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	第二次	112年4月19日 (三)13:30-16:30	餉潭國小視聽教室	圖文繪本圖像創作說明 圖文編輯講座(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
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	第三次	112年5月10日 (三)13:30-16:30	餉潭國小視聽教室	1. 圖文編輯講座(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 2. 以「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
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	第四次	112年5月24日 (三)13:30-16:30	餉潭國小視聽教室	1. 圖文編輯講座(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 2. 以「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
繪本圖文審查	第五次	112年7月20日 (四)13:30-16:30	餉潭國小	1. 講師繪本審查

(3) 參加對象：有意願參與本計畫及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團隊之各校師生。

(4) 活動地點：屏東縣餉潭國小視聽教室及參與學校。

(5) 報名方式：現職教師請至本縣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5. 講座及諮詢輔導講師

(1) 兒童文學專家：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盧彥芬執行長

(2) 兒童家鄉故事繪本指導：餉潭國小林秀英校長

#### 6.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擇優 1 隊需參與 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

(1) 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 於餉潭國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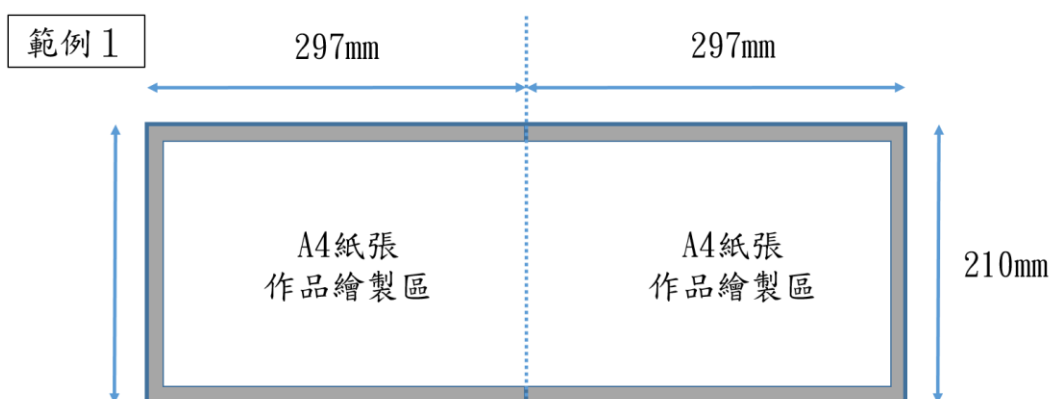
(2)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及餉潭國小工作團隊代表參與 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於 10 月 13 日(星期五)參與布展活動；10 月 14 日(星期六)-10 月 15 日(星期日)參與嘉年華會活動，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活動。

#### 六、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主題以環境教育相關題材為限。

(二) 作品樣式：

1、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2 頁 1 組的(A4)紙上，如圖 1:範例所示。



※圖稿請留邊框10mm(勿滿版)

圖 1：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2 頁)

- 2、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製作(如下圖 2 所示)。作品內容部分為 24 頁(即 12 組)。另外，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

範例 2



※範例作品：教育部反毒繪本—山茶花婆婆/洪孟真、呂舒婷

範例 3



※範例作品：教育部反毒繪本—飄飄王國滅亡記/洪孟真、呂舒婷

圖 2：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2 頁)

- 3、文字處理方式：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書寫作品上）。（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 4、作品裝訂：將作品依序排列（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以透明紙、厚紙板保護）。
- 5、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 (三) 作品內容：
- 1、透過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識性觀念，結合生活經驗，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環境相關題材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繪本，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環境對生活的永續及影響。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 200-300 字）
  - 2、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 3、創作主題為環境教育相關內容。

七、須繳交文件資料：

- (一)參選者均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作品內文(附件 2)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各一份，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共四種，附件 1、2 建議採用電子打字方式並留存。
  - (二)參賽樣書(附件 2)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學校於 7/24~7/31 前，派員至本縣餉潭國小親領。
- ※本縣初評獲獎作品，將擇優協助出版並以彩色精裝本由本局委辦學校，協請廠商統一印製)。

#### 八、評選方式：

- (一)由本局委託承辦學校依國小暨幼兒園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繪本評選審查工作，徵選評分標準(參考版如附件 4)。
- (二)國小組暨幼兒園組之獎勵及內容如下：
  - 1、第一名- 1 名，每小組獲 1 萬 2 仟元之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 2、第二名- 1 名，每小組獲 1 萬元之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 3、第三名- 1 名，每小組獲 8 仟元之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 4、佳作- 2 名，每小組獲 6 仟元之禮券，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
  - 5、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 6、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本府核發每位教師嘉獎乙次之鼓勵。

#### 九、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 十、本縣獲獎作品宣傳活動及運用：

- (一)將於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相關網站、各校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
- (二)得獎優秀作品，另由本府編列預算，由委辦學校協請廠商各印製膠裝成冊，每樣作品各印 25 本精裝本。
- (三)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參與 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於 10 月 13 日(五)參與布展活動；10 月 14-15 日(六、日)嘉年華會活動，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二)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三)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 十二、預期效益:

- (一)透過搜尋、整理及紀錄家鄉自然環境與在地故事，促進師生深化理解家鄉環境特色與人文歷史，提升文學欣賞和創作的的能力。
- (二)藉由繪本創作，鼓勵學校師生運用文學與繪畫創作，分享在地生活經驗、與環境互動的體悟，提升其環境教育素養和生活創意，並活化本縣校園之環境教育活動。

## 十三、計畫工作期程、經費附件

序號	辦理期程	工作內容	備註
一	4月12日(三)	公告各校參賽及準備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二	4月12日(三)~5月24日(三)	1.家鄉繪本創作工作坊 2.圖文創作輔導工作坊	1.以公文日期為主 2.開放有意願參與學校申請。
三	7月16日(日)	完成圖像上色及知識頁資料整理	
四	7月17日(一)16:00前	將參賽作品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	餉潭國小(925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長室收)
五	7月20日(四)-7月21日(五)	進行評選並公告成績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 08-7981600
六	10月6日(五)(暫定)	本縣環境教育繪本初選獲獎作品參加112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	1.承辦學校:餉潭國小 2.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1隊
七	10月13日(五)~10月15日(日)	獲獎團隊師生參與112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	1.承辦學校:餉潭國小 2.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1隊

【附件 1】報名表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  
-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作者人數及指導老師須依實際參與人員填報。

作品 資料	作品 名稱				
	參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創作小組人 數	學生 ( ) 人+指導教師 ( ) 人	
	就讀學 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 資料 (學生)	創作者 (1)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2)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3)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4)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5)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6)	姓名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創作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導教 師(1)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教 師(2)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作品介 紹(創 作理 念、簡 介等) (200- 300 字)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一份(【附件 1】)，填寫後連同『作品內文』(【附件 2】)、『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正本及『繪本原稿』共 4 件，於 112 年 07 月 17(星期一) 16:00 前(作品送達學校時間)寄至「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

2.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並在上列報名表(【附件 1】)「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 【附件 2】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

## 內容文字

作品名稱		
	封面	
	第 1 頁	
	第 2 頁	
	第 3 頁	
	第 4 頁	
	第 5 頁	
	第 6 頁	
	第 7 頁	
	第 8 頁	
	第 9 頁	
	第 10 頁	
	第 11 頁	
	第 12 頁	
	封底	

※備註：上列表格以 12 跨頁為限。

【附件 3】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8. 同意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此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寄件用信封

寄件人郵遞區號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電話

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

08-7981600

※參加【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 附件 1 - 報名表正本
- 附件 2 - 作品內容文字
- 附件 3 -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繪本原稿』
- 『繪本彩色複印版』

【附件 4】徵選評分標準（參考版）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大家作伙愛屏東」 -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評分標準（參考版）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一	主題契合性	25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包含屏東縣在地特色 5 分)。
二	環境教育與創意性	25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三	技巧與美感	25	美感、情感渲染力、畫面張力、色彩、技法等。
四	編輯完整度	25	布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合計		100	

備註：

1. 參賽之繪本需符合徵選之主題『環境教育題材知識性觀念』。
2. 參賽之繪本繳交資料需完整，始得進入徵選程序。
3. 參賽之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請以正楷書寫）。